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申52号

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

代表人：朱卿，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住所地溧阳市戴埠镇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王生洪。

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以下简称南山水泥厂）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南山水泥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山水泥厂系于1999年12月10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溧阳市戴埠镇向阳村、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粉煤灰制造、销售，经销矿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6月21日，市监局作出溧市监案（2019）第0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年7月4日，经市监局申请，本院作出（2024）苏0481清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市监局对南山水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本院作出（2024）苏0481强清3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组在履行职务期间对南山水泥厂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截止2024年8月24日，清算组已收到1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16233064.1 元。因南山水泥厂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向本院依法对南山水泥厂进行破产清算，同时申请终结南山水泥厂的强制清算程序。2024 年 9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481 强清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南山水泥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山水泥厂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溧阳市，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经本院强制清算，清算组已确认南山水泥厂负债 16233064.1 元，但未发现其有任何资产，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文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周姝宁
书 记 员 戴美玲